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714號

03 原告 陳兆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黃涓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
09 度店簡字第18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4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預供擔保，
16 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9 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兩造經由網路認識，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
22 在LINE(暱稱美熊)上陸續向原告借款，均轉帳至被告所有台
23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系爭帳戶)，嗣原告於111年11月21日擬妥還錢合約
25 (下稱系爭合約)，以LINE傳送予被告，經被告偽以「陳禹
26 茂」名義使用電子簽名後回傳，系爭合約約定被告積欠借款
27 新臺幣（下同）21萬5,000元，自111年12月15日起每月最少
28 清償8,000元，若有一期清償不足8,000元，則喪失期限利
29 益，被告自112年6月30日起藉故推託，尚餘17萬1,000元未
30 清償，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借款等
3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000元。

01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以書狀提
02 出任何聲明及陳述。

03 四、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
04 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
05 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
06 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
07 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約
08 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9年
09 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0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1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契
12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3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4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
15 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
16 系爭合約、匯款紀錄、兩造通話譯文及LINE對話截圖等件影
17 本為證，參以系爭帳戶是被告所申請，且被告應原告要求在
18 LINE提供個資所記載之行動電話最後使用人亦為被告，有台
19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
20 1130009245號函附系爭帳戶客戶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21 年度店簡字第186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及遠傳資料查詢結果
22 (置於限閱卷)可憑，足見兩造間確有系爭合約所載21萬5,00
23 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至於被告在系爭合約所冒用之姓
24 名「陳禹葳」並不具區別性意義，系爭合約在兩造間仍發生
25 效力，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1,000
2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30 假執行。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88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02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洪儀君